

臺灣藝術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一、目的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訂定此標準處理程序。

二、依據

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三、範圍

所有使用本校校園學術網路之人員。

四、定義

網路侵權定義：經教育部或區網中心來信通知，本校所屬 IP 發生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遊戲、音樂、軟體等或嘗試入侵散發病毒等涉及侵害之行為，均屬網路侵權。

五、處理程序說明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接獲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發之檢舉信。
- (二) 判斷是否為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若確定涉及網路侵權事件，則立即封鎖該被檢舉IP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並告知使用者被封鎖的原因，以避免持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 依教學行政區及宿舍區分為不同之通知程序：
 1. 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學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
 2. 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住宿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並聯繫宿舍網路幹部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3. 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教職員工，請通知所屬單位系所之單位主管。
 4. 網路侵權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
- (四)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對疑似侵權之處理結果，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並告知侵權人員所應負擔的法律責任。
- (六) 若此檢舉事件為網路侵權事件且完成事件處理，則重新開放該被檢舉IP位址網路連線之權利，並列入追蹤輔導名單。
- (七) 將疑似侵權事件回報區網中心。
- (八) 結案。

六、附件：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

